

什麼是「商標的反向混淆誤認」？

2008年，連鎖咖啡店85度C告85.1度C商標侵權，台北地院以85.1度C影響了85度C的商譽和正常收益，判賠新台幣47萬元。—這是商標侵權爭訟常見「商標混淆」的具體場景，也是所謂的「正向混淆」（Direct Confusion）。試想，現在主客易位，85.1度C是間小店，耕耘許久仍沒沒無聞；而85度C推出即一炮而紅、門庭若市。85度C是後來者，他是否可以商標混淆為由，主張85.1度C影響了其商譽和正常收益？這個「後商標比前商標強勢」的假設就涉及「反向混淆」（Reverse Confusion）。

所謂「商標的反向混淆誤認」，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〈行政院105年度判字第465號判決研析〉，係指：「後商標因較諸前商標廣為消費者所知悉，消費者反而誤以為前商標係仿冒後商標，或誤認為前商標與後商標係來自同一來源，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、授權、加盟或其他類似關係。」

美國於1976年之Big O Tire Dealers, INC. v. Goodyear Tire & Rubber Co.案首度在侵害商標權訴訟承認有反向混淆之適用。然而，由於美國採「使用主義」(First to use)，商標之認定係以使用的先後判斷之。而我國採註冊主義，商標先後以申請註冊的時間判斷之。我國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465號判決則明確表示商標法明文規範商標註冊申請乃採先申請主義，排除反向混淆理論之適用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[105年度判字第465號行政判決](#)
- [經濟部「混淆誤認之虞」審查基準](#)

相關附件

- [商標反向混淆之探討 -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\[pdf\]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1智財布局：商標×專利-直播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1智財布局：商標×專利-實體場
- 「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專家小組意見概述1.0」意見徵集座談會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-實體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-直播場
- 新創必知的商標保護與申請
- 品牌企業商標管理實務課程

朱翊瑄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09月

105年度判字第465號行政判決 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607930&ctNode=7076&mp=1>

經濟部「混淆誤認之虞」審查基準 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285300&ctNode=7048&mp=1>

進階閱讀：商標反向混淆之探討 -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public/AttachmentORG/商標反向混淆之探討-182.pdf>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